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鄭偉廷

相 對 人 張大洋即立靖企業社

沈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張大洋即立靖企業社、沈惠玲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18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張大洋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71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2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百分之52由被告即相對人張大洋即立靖企業社、沈惠玲連帶負擔；訴訟費用百分之48由被告即相對人張大洋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00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

01 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百分之52即6,188元【計算式；11,900  
02 元 $\times$ 52/100=6,188元】由相對人張大洋即立靖企業社、沈惠  
03 玲連帶負擔，餘百分之48即5,712元【計算式；11,900元 $\times$ 4  
04 8/100=5,712元】應由相對人張大洋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張  
05 大洋即立靖企業社、沈惠玲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 
06 即確定為6,188元；相對人張大洋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 
07 額即確定為5,712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  
08 均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  
09 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